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鎰恒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昕瑜　　新竹市○○街○○○號9樓之1
相　對　人　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14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85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票據法第123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均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系爭本票於到期日後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如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，係抗告人向相對人承攬空軍新竹基地營舍統包工程模板工程，附於工程合約書作為履約保證所簽發，惟雙方就上開工程仍有爭議，且協商未果；另4 紙本票則在第七期請款時已扣除一期，理應退還抗告人1 張，而工程款970 餘萬元相對人又遲遲不

願理結，且未經抗告人同意即將模板工程分包他人施作，是相對人自不得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本件抗告人所稱上情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為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林宗穎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本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107年1月9日 | 4,579,050元 | 未載 | CH-NO-559834 | |
| 02 | 107年6月14日 | 1,250,000元 | 107年6月14日 | CH-NO-397676 | |
| 03 | 107年6月14日 | 1,250,000元 | 107年6月14日 | CH-NO-397677 | |
| 04 | 107年6月14日 | 1,250,000元 | 107年6月14日 | CH-NO-397678 | |
| 05 | 107年6月14日 | 1,250,000元 | 107年6月14日 | CH-NO-397679 | |